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〔2018〕26号

江门市昆益树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根据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反馈的意见，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锅炉废气排放口不规范，未设置监测平台；
- 二、危险废物堆放点未做防腐、防渗措施；
- 三、现场废水处理站氧化剂加药桶内有药剂，但未见搅拌机转动；
- 四、废水处理设施管道去向标示不完善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改正，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上述问题。同时，你单位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，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29日